



香港商船公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NOTICE

船舶載運經包裝危險貨物和海洋污染物

致：船東、船長、代理人 and 船級社

概要

本公告旨在提供載運危險貨物額外指南，以補充《國際海上危險貨物運輸規則》的規定。1999年11月4日所發出的商船通告編號1016現告撤銷。

1. 本商船公告乃根據《商船（安全）（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）規例》第22(2)(f)條的規定發出。爲了補充《國際海上危險貨物運輸規則》的規定，本公告附件提供載運危險貨物額外指南，惟不包括爆炸品和那些以可移動罐櫃、多元氣體容器、公路槽罐車載運的在內，這兩方面分別於商船通告編號1015、1017闡述。

2. 船上需配備的專用應急器材和防護服，累見於《國際海上危險貨物運輸規則》補充本內的船舶載運危險貨物應急反應措施，船東須按此給僱員提供適當的防護服、工具和器材。

3. 如需海運危險貨物方面的忠告，請聯絡：

香港中環
統一碼頭道38號
海港政府大樓21樓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電話：(852)2852 4605
傳真：(852)2542 4841

香港中環
統一碼頭道38號
海港政府大樓21樓
海事處港口管理科危險貨物及專項組
電話：(852)2852 4538
傳真：(852)2545 1535

4. 1999年11月4日所發出的商船通告編號1016現告撤銷。

附件：船舶載運經包裝危險貨物和海洋污染物額外指南

海事處處長崔崇堯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2003年12月19日